

【股票代號：2056】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60-2號

公司電話：04-7983100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47、58~59
十四、部門資訊	47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真瑜



會計師：林明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493	3	\$ 127,34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八	134,866	3	101,06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159,385	4	126,7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六(四)	2,528	-	2,4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311	1	11,7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	-	-	-
130X	存 貨	六(五)	120,267	3	153,916	4
1410	預付款項		839	-	1,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八	14,480	-	25,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239	14	550,163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45,348	4	145,34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69,372	69	2,679,553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八	360,752	9	356,36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77,873	4	177,05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778	-	1,6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911	-	5,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9,034	86	3,365,258	86
1XXX	資產總計		\$ 4,038,273	100	\$ 3,915,4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47,057	18	\$ 786,13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4,985	1	24,967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209,309	5	132,309	3
2170	應付帳款		10,046	-	7,97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七	36,419	1	25,2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4,081	-
2310	預收款項		1,123	-	2,82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800	1	14,8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0	-	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459	26	998,94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08,800	5	232,21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6,667	4	135,94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0,034	1	81,77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0	-	2,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471	10	452,905	12
2XXX	負債總計		1,487,930	36	1,451,845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03,640	30	1,203,64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80,463	10	380,463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95	3	127,8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326	3	114,3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717	20	533,837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998)	(2)	103,457	2
3XXX	權益總計		2,550,343	64	2,463,57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8,273	100	\$ 3,915,42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七	\$ 1,251,180	100	\$ 1,315,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1,134,145)	(91)	(1,268,305)	(96)
5900	營業毛利		117,035	9	47,05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77)	(3)	(32,272)	(3)
6200	管理費用		(57,433)	(4)	(49,6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6)	-	(5,6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086)	(7)	(87,557)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9,949	2	(40,4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七	43,022	3	18,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584	-	(2,7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5,855)	(1)	(19,0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2,415	24	67,5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166	26	63,873	5
7900	稅前淨利		351,115	28	23,3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337)	(5)	(9,957)	(1)
8200	本期淨利		292,778	23	13,41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644	-	(1,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109)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2,596)	(17)	(48,65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36,141	3	8,2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20)	(14)	(41,3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858	9	\$ (27,900)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 本		\$ 2.43		\$ 0.11	
9850	稀 釋		\$ 2.43		\$ 0.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03,640	\$ 380,463	\$ 123,082	\$ 114,326	\$ 526,126	\$ 143,839	\$ 2,491,476
盈餘分配	-	-	4,771	-	(4,771)	-	-
104年度淨利	-	-	-	-	13,418	-	13,41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6)	(40,382)	(41,3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640	380,463	127,853	114,326	533,837	103,457	2,463,576
盈餘分配	-	-	1,342	-	(1,342)	-	-
現金股利一每股0.25元	-	-	-	-	(30,091)	-	(30,091)
105年度淨利	-	-	-	-	292,778	-	292,77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	(176,455)	(175,9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03,640	\$ 380,463	\$ 129,195	\$ 114,326	\$ 795,717	\$ (72,998)	\$ 2,550,3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115	\$ 23,3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70	15,340
攤銷費用	448	236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0	(400)
利息費用	15,855	19,057
利息收入	(144)	(2,132)
股利收入	(4,532)	(1,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2,415)	(67,5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000)	31,930
應收帳款	(32,710)	52,582
其他應收款	(14,646)	(1,285)
存貨	33,649	65,344
預付款項	321	873
其他流動資產	176	(149)
應付票據	77,000	(3,994)
應付帳款	2,075	1,157
其他應付款	12,526	1,579
預收款項	(1,700)	(285)
其他流動負債	1,130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92)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98	134,501
收取之利息	173	2,266
收取之股利	4,532	85,997
支付之利息	(15,633)	(19,439)
支付之所得稅	(5,677)	(9,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93	194,2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25)	\$ (35,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9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67)	(2,030)
取得無形資產	(1,599)	(1,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966	(1,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0)	(3,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	(13,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073)	(46,826)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	107,3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00)	(175,387)
支付之股利	(30,0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64)	(114,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49)	66,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42	61,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93	\$ 127,3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12月，登記地址為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60-2號，主要經營冷軋、熱軋、鍍鋅、烤漆等鐵板之裁剪、加工買賣及家具、裝設品之製造批發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5月25日經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

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

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

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

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4)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 (2)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3)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本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 (4)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5)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6)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2.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至4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4.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租賃

1. 出租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本公司為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5~6年。估計耐用年限

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依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資產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

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6	\$ 5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227	86,3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	40,440
合 計	\$ 120,493	\$ 127,34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35,566	\$ 101,566
減：備抵呆帳	(700)	(500)
應收票據淨額	\$ 134,866	\$ 101,066

本公司託收於備償專戶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9,112	\$ 128,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3	848
減：備抵呆帳	(2,800)	(2,700)
應收帳款淨額	\$ 159,385	\$ 126,775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5至120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86,810	\$ 227,022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8,809	1,916
61至180天	37	-
合 計	\$ 295,656	\$ 228,938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 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 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3	\$ 1,097	\$ 3,200	\$ 2,103	\$ 1,497	\$ 3,600
減損損失提列	-	308	308	-	-	-
減損損失迴轉	(8)	-	(8)	-	(400)	(400)
期末餘額	\$ 2,095	\$ 1,405	\$ 3,500	\$ 2,103	\$ 1,097	\$ 3,20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095仟元及2,10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 期		
360天以上	\$ 2,095	\$ 2,103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進貨折讓款	\$ 2,528	\$ 2,364
其 他	-	135
合 計	\$ 2,528	\$ 2,499

(五)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953	\$ 5,947
在 製 品	14,989	16,663
原 料	96,145	131,058
商 品	180	248
合 計	\$ 120,267	\$ 153,91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6,000)	\$ 5,000
存貨盤虧	-	8
合 計	\$ (6,000)	\$ 5,008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480	\$ 25,446

本公司受限制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848	\$ 2,8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2,500	142,500
合 計	\$ 145,348	\$ 145,3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CHANG YEE STEEL CO., LTD. (以下簡稱 CYS(BVI))	\$ 737,936	\$ 688,594
GOLDSMART HOLDING L. L. C. (以下簡稱 GOLDSMART)	836,287	891,590
LARGE CROWN LIMITED (以下簡稱 LARGE CROWN)	875,929	839,718
STEEL ONE CO., LTD. (以下簡稱 STEEL ONE)	30,737	23,873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以下簡稱 GOLDEN DAY)	288,483	235,778
合計	\$ 2,769,372	\$ 2,679,553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CYS(BVI)	100.00%	100.00%
GOLDSMART	72.00%	72.00%
LARGE CROWN	100.00%	100.00%
STEEL ONE	100.00%	100.00%
GOLDEN DAY	84.15%	84.15%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CYS(BVI)間接持有GOLDSMART 28%股權及GOLDEN DAY 15.85%股權，合計直接及間接持股均為10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5,934	\$ 235,934
房屋及建築物	102,662	102,662
機器設備	209,967	237,817
其他設備	27,353	28,4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2,631
成本合計	575,916	627,45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15,164)	(271,086)
合 計	\$ 360,752	\$ 356,367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934	\$ 102,662	\$ 237,817	\$ 28,409	\$ 22,631	\$ 627,453
增 添	-	-	13,725	1,003	-	14,728
處 分	-	-	(67,315)	(2,400)	-	(69,715)
重分類(註1)	-	-	25,740	341	(22,631)	3,4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34	\$ 102,662	\$ 209,967	\$ 27,353	\$ -	\$ 575,9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341)	\$ (211,421)	\$ (21,324)	\$ -	\$ (271,086)
折舊費用	-	(3,803)	(6,988)	(1,633)	-	(12,424)
處 分	-	-	65,946	2,400	-	68,346
重分類(註1)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144)	\$ (152,463)	\$ (20,557)	\$ -	\$ (215,164)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1,037	\$ 124,440	\$ 226,714	\$ 27,244	\$ -	\$ 649,435
增 添	-	1,105	1,321	239	34,125	36,790
處 分	-	(281)	(786)	-	-	(1,067)
重分類(註2)	(35,103)	(22,602)	10,568	926	(11,494)	(57,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34	\$ 102,662	\$ 237,817	\$ 28,409	\$ 22,631	\$ 627,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40)	\$ (46,762)	\$ (204,473)	\$ (19,121)	\$ -	\$ (283,196)
折舊費用	-	(4,138)	(7,734)	(2,203)	-	(14,075)
處 分	-	281	786	-	-	1,067
重分類(註2)	12,840	12,278	-	-	-	25,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341)	\$ (211,421)	\$ (21,324)	\$ -	\$ (271,086)

註1：重分類係民國105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50仟元。

註2：重分類係民國104年度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成本22,263仟元、房屋及建築物淨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10,324仟元。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215,663	\$ 210,76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2,030
成本合計	215,663	212,796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90)	(35,744)
淨 額	\$ 177,873	\$ 177,052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2,796	\$ 153,061
增 添	2,867	2,030
重 分 類(註)	-	57,705
期末餘額	\$ 215,663	\$ 212,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5,744)	\$ (9,361)
折舊費用	(2,046)	(1,265)
重 分 類(註)	-	(25,118)
期末餘額	\$ (37,790)	\$ (35,744)

註：重分類係民國104年度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成本22,263仟元、房屋及建築物淨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10,324仟元。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9	\$ 1,4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24)	\$ (2,49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24)	(627)
合 計	\$ (3,148)	\$ (3,12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0,005仟元及605,506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所評估。
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462	\$ 1,863
減：累計攤銷	(684)	(236)
淨 額	\$ 2,778	\$ 1,627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63	\$ -
增 添	1,599	1,863
期末餘額	\$ 3,462	\$ 1,86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236)	\$ -
攤銷費用	(448)	(236)
期末餘額	\$ (684)	\$ (236)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3,450
存出保證金	2,911	1,861
合 計	\$ 2,911	\$ 5,311

(十三)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16,713	\$ 508,170
信用借款	230,344	277,960
合 計	\$ 747,057	\$ 786,130
利率區間	1.23%~1.50%	1.20%~1.65%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或承兌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25,000	\$ 25,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	(33)
合 計	\$ 24,985	\$ 24,967
利率區間	1.00%	1.05%

(十五) 應付票據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09,309	\$ 132,309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32	\$ 11,27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166	4,125
應付運費	1,764	2,179
應付稅捐	1,857	1,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15
其 他	6,300	5,430
合 計	\$ 36,419	\$ 25,258

(十七)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21,600	\$ 107,300
信用借款	126,000	140,000
小 計	247,600	247,300
減：一年內到期	(38,800)	(14,811)
減：未攤銷折價	-	(273)
合 計	\$ 208,800	\$ 232,216
利率區間	1.37%~1.60%	1.50%~1.68%
到期期限	106年~107年	105年~107年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費用分別為3,112仟元及2,96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095	\$ 84,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61)	(3,0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034	\$ 81,771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822	\$ (3,051)	\$ 81,7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	-	116
利息費用(收入)	1,272	(288)	984
認列於損益	1,388	(288)	1,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	11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88	-	988
—經驗調整	(1,747)	-	(1,7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9)	115	(644)
雇主提撥數	-	(32,193)	(32,193)
福利支付數	(4,356)	4,35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095	\$ (31,061)	\$ 50,034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142	\$ (1,793)	\$ 80,3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	-	113
利息費用(收入)	1,437	(41)	1,396
認列於損益	1,550	(41)	1,5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57	-	1,157
—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0	(2)	1,128
雇主提撥數	-	(1,215)	(1,215)
福利支付數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4,822	\$ (3,051)	\$ 81,77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51	\$	450
推銷費用		168		265
管理費用		539		727
研究發展費用		42		67
合 計	\$	1,100	\$	1,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61	\$	3,051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988)	\$ (1,145)
減少0.25%	1,018	1,1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4,264	4,920
減少1%	(3,846)	(4,4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908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十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股數 (仟股)	金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64	\$ 1,203,6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64	\$ 1,203,640

項 目	104年度	
	股數 (仟股)	金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64	\$ 1,203,6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64	\$ 1,203,6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00,000仟元，分為170,000仟股。

(二十)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500	\$ 24,500
發行新股受讓股權溢價	355,754	355,75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09	209
	<u>\$ 380,463</u>	<u>\$ 380,46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發行新股受讓股權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訂定。惟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議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14,326</u>	<u>\$ 114,326</u>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4,994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4,057仟元予

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3)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269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應俟處分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及104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	\$ 4,771	\$ -	\$ -
現金股利	30,091	-	0.25	-
合 計	<u>\$ 31,433</u>	<u>\$ 4,771</u>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8	\$ -		
現金股利	36,109	0.30		
合 計	<u>\$ 65,387</u>			

有關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三) 營業收入淨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50,299	\$ 1,314,014
勞務收入	881	1,350
合 計	<u>\$ 1,251,180</u>	<u>\$ 1,315,36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217	\$ 59,091	\$ 85,308	\$ 22,877	\$ 47,990	\$ 70,867
保險費用	2,200	3,757	5,957	2,063	2,762	4,825
退休金費用	1,228	2,984	4,212	1,297	3,181	4,4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7	1,893	4,130	2,054	1,951	4,005
折舊費用	11,263	3,207	14,470	12,395	2,945	15,340
攤銷費用	-	448	448	-	236	236
合 計	\$ 43,145	\$ 71,380	\$ 114,525	\$ 40,686	\$ 59,065	\$ 99,751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583仟元及2,750仟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583仟元及1,375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按前述稅前淨利以比例1%、10%、1%及5%估列，有關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計算，係以股票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民國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583	\$ 3,583	\$ 2,750	\$ 1,37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583	3,583	2,750	1,375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述員工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6人及98人。

(二十五)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44	\$ 762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	\$ 1,370
小 計	144	2,132
技術酬勞金	36,106	11,413
股利收入	4,532	1,497
租金收入	989	1,460
其 他	1,251	1,653
合 計	\$ 43,022	\$ 18,155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2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3)	1,400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148)	(3,124)
其 他	(1,643)	(1,056)
合 計	\$ 1,584	\$ (2,780)

(二十七)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26	\$ 19,1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71)	(48)
財務成本	\$ 15,855	\$ 19,05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2%	1.53%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6	1,00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6,751	4,80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337	\$ 9,95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141)	\$ (8,2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192)
合 計	\$ (36,032)	\$ (8,463)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51,115	\$ 23,37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9,690	\$ 3,974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57,667)	4,18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3)	(8,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6	1,00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57,671	(4,168)
虧損扣抵	(920)	8,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337	\$ 9,957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081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60	\$ (1,020)	\$ -	\$ 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92	(5,286)	-	5,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56	-	(109)	347
資產減損	2,183	-	-	2,183

項 目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109,165)	\$ (51,411)	\$ -	\$ (160,5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39)	-	36,141	(12,698)
其 他	20	46	-	66
虧損扣抵	7,345	920	-	8,265
合 計	\$ (135,948)	\$ (56,751)	\$ 36,032	\$ (156,667)

項 目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0	\$ 850	\$ -	\$ 1,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42	50	-	10,6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64	-	192	456
資產減損	2,183	-	-	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12,046)	2,881	-	(109,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10)	-	8,271	(48,839)
其 他	(367)	387	-	20
虧損扣抵	16,314	(8,969)	-	7,345
合 計	\$ (139,610)	\$ (4,801)	\$ 8,463	\$ (135,94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449	\$ 90,285
民國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5,176	\$ 36,008
民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60,541	\$ 497,829

項 目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3%	18.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九) 每股盈餘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292,778	\$ 13,41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2,778	\$ 13,4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43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292,778	\$ 13,4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2,778	\$ 13,4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0,364	120,3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235	2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0,599	120,63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43	\$ 0.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726	\$ 5,89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696	\$ 580
	關聯企業	35,410	10,833
	合計	\$ 36,106	\$ 11,413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1,370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其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T/T30~60天。

(2) 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派駐技術人員所收取之技術酬勞金。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073	\$ 84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775	\$ 540
	關聯企業	24,536	11,183
	合計	\$ 26,311	\$ 11,72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15

(1)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00	\$ 31,600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減項	子公司	\$ 4,636	\$ 3,843
退休金減項	子公司	\$ 351	\$ 31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費減項	子 公 司	\$ 459	\$ 460
製—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800	\$ 459
製—消耗品費	其他關係人	\$ 161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842	\$ 18,713
退職後福利	1,138	849
合 計	\$ 28,980	\$ 19,56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20,325	\$ 300,3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192	91,048
受限制活期存款	14,480	25,446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註)	79,889	77,095
合 計	\$ 504,886	\$ 493,945

註：係託收於備償專戶之票據，票據到期後可領出使用，惟須再存入達借款一定成數之票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25,249	\$ 21,382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674

(三) 已簽訂但尚未履約之重大採購：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65,090	\$ 83,491

(四)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 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出租，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989仟元及1,460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除部分合約已提前解約，並預計於民國106年3月重新議約外，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89	\$ 3,2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	5,601
合 計	\$ 1,041	\$ 8,870

2. 承 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3年至108年。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1,887仟元及1,565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23	\$ 1,5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12	1,156
合 計	\$ 3,735	\$ 2,6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可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9	\$ 32.25	\$ 51,574
人 民 幣		384	4.65	1,785
<u>非貨幣性資產</u>				
美 金		60,074	32.25	1,937,395
港 幣		201,127	4.16	836,287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3	\$ 32.83	\$ 22,419
人 民 幣		8,710	5.05	44,029
<u>非貨幣性資產</u>				
美 金		54,632	32.83	1,793,281
港 幣		210,529	4.24	891,590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4仟元及664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480	\$ 40,440
金融負債	(24,985)	(24,967)
淨 額	\$ (10,505)	\$ (15,47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0,131	\$ 111,538
金融負債	(994,657)	(1,033,157)
淨 額	\$ (874,526)	\$ (921,619)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民國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86仟元及2,3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銷售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442,943仟元及383,87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50,966	\$ -	\$ -	\$ 750,966	\$ 747,057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25,000	24,985
應付票據	209,309	-	-	209,309	209,309
應付帳款	10,046	-	-	10,046	10,046
其他應付款	32,975	-	-	32,975	32,9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321	210,529	-	252,850	247,600
存入保證金	-	470	2,500	2,970	2,970
合計	\$ 1,070,617	\$ 210,999	\$ 2,500	\$ 1,284,116	\$ 1,274,94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88,023	\$ -	\$ -	\$ 788,023	\$ 786,13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25,000	24,967
應付票據	132,309	-	-	132,309	132,309
應付帳款	7,971	-	-	7,971	7,971
其他應付款	23,004	-	-	23,004	23,0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825	235,338	-	254,163	247,027
存入保證金	-	470	2,500	2,970	2,970
合計	\$ 995,132	\$ 235,808	\$ 2,500	\$ 1,233,440	\$ 1,224,3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348	\$ 145,34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3,583	369,395
其他金融資產(註2)	17,391	27,3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74,942	1,224,3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項。

註2：餘額係包含存款質押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 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註三)	資金 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昆山璋全 公司	—	是	NTD185,959	—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1,020,137	NTD 1,020,137
					RMB 40,000	—	—									
1	CYS(BVI)	昆山璋全 公司	—	是	NTD 64,500	—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296,899	NTD 296,899
					USD 2,000	—	—								USD 9,206	USD 9,206
2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 公司	—	是	NTD 83,850	NTD 83,850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350,371	NTD 350,371
					USD 2,600	USD 2,600	—								USD 10,864	USD 10,864
		本公司	—	是	NTD 83,850	NTD 83,850	—	—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350,371	NTD 350,371
					USD 2,600	USD 2,600	—								USD 10,864	USD 10,864
3	東莞璋泰 公司	昆山璋全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是	NTD 92,980	NTD 92,980	NTD 46,490	3.44%	2	—	營業 週轉	—	—	—	NTD 442,102	NTD 442,102
					RMB 20,000	RMB 20,000	RMB 10,000								RMB 95,097	RMB 95,097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當期淨值 4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為當期淨值 4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CYS(BVI)	3	(註三)	NTD 64,500	NTD 64,500	—	—	—	(註四)	Y	N	N
					USD 2,000	USD 2,000	—						
		昆山璋全 公司	3	(註三)	NTD 457,950	NTD 312,825	NTD 216,075	(註五)	12.27%	(註四)	Y	N	Y
					USD 14,200	USD 9,700	USD 6,700						
					NTD 55,788	NTD 55,788	—						
					RMB 12,000	RMB 12,000	—						
		東莞璋泰 公司	3	(註三)	NTD 64,500	NTD 64,500	—	—	2.53%	(註四)	Y	N	Y
					USD 2,000	USD 2,000	—						
					NTD 83,682	NTD 83,682	—						
					RMB 18,000	RMB 18,000	—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東莞璋泰 公司	本公司	4	(註三)	NTD 139,470	NTD 139,470	NTD 139,470	(註六)	12.62%	(註四)	N	Y	N
					RMB 30,000	RMB 30,000	RMB 30,000						
		昆山璋全 公司	3	(註三)	NTD 92,980	NTD 92,980	—	(註七)	8.41%	(註四)	N	N	Y
					RMB 20,000	RMB 20,00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填寫。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填 3。
2.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填 4。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母公司淨值 5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NTD2,550,343 仟元×50%=NTD1,275,172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母公司淨值 5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NTD2,550,343 仟元×50%=NTD1,275,172 仟元

註五：本公司對昆山璋全公司之背書保證，其中 USD2,000 仟元之額度係向銀行申請供昆山璋全公司使用，本公司須於銀行指定之帳戶存入該額度一成之存款。

註六：東莞璋泰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向銀行申請 RMB30,000 仟元之額度供本公司使用，東莞璋泰公司已提供財產擔保。

註七：東莞璋泰公司對昆山璋全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昆山璋全公司向銀行借款時，東莞璋泰公司須於銀行指定之帳戶存入等額之存款。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							
	CHUNG MAO TRADING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NTD 2,848	10.00%	NTD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250	NTD 142,500	6.63%	NTD —	
GOLDSMART	MAXCHIEF INVESTMENT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HKD 11,687	7.50%	HKD —	
東莞璋泰 公司	高爾夫球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RMB 238	—	RMB —	
	日積月累—日計畫產品 非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500	—	RMB 4,500	
	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6,000	—	RMB 6,000	
	創富理財寶盈6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8,000	—	RMB 8,000	
	結構性理財商品 —SZTZ20161115DGZT1409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000	—	RMB 30,00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東莞璋泰 公司	<u>股票、股權或債權憑證</u> 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 1 號 保本浮動收益類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650	—	RMB 4,650	

註一：有公開市場者，係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際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昆山璋全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大廈西樓14樓整層及附帶10個產權車位	104.9.29	94.5.31	\$ 152,355	\$ 414,778	已全數收取	\$ 262,423	上海卓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專業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市場行情交易價格	無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收 入 本公司	STEEL ONE	1	其他收入	\$ 696		0.03%
		東莞璋泰公司	1	銷貨收入	565	註三	0.02%
		昆山璋全公司	1	銷貨收入	330	註三	0.01%
1	CYS(BVI)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102		—
2	LARGE CROWN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324		0.01%
3	東莞璋泰公司	昆山璋全公司	3	銷貨收入	3,102	註三	0.11%
		昆山璋全公司	3	利息收入	1,037		0.04%
4	昆山璋全公司	東莞璋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411	註三	0.01%
	合 計				\$ 6,567		0.23%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TEEL ONE	1	其他應收款	\$ 1,699	註三	0.04%
		東莞璋泰公司	1	應收帳款	3,073		0.07%
		東莞璋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		—
1	東莞璋泰公司	GOLDSMART	3	其他應收款	4,828	註三	0.11%
		昆山璋全公司	3	應收帳款	2,765		0.06%
		昆山璋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90		1.08%
		昆山璋全公司	3	應收利息	49		—
2	昆山璋全公司	STEEL ONE	3	應收帳款	6,686	註三	0.16%
	合計				\$ 65,666		1.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原料及商品，因無其它同類型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四：係以期末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S(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貿易及控股	NTD 520,978	NTD 520,978	15,643	100.00%	NTD 737,936	NTD 107,211	NTD 108,219	註一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NTD 658,057	NTD 658,057	—	72.00%	NTD 836,287	NTD 19,947	NTD 14,363	
	LARGE CROWN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	NTD 200,490	NTD 200,490	6,300	100.00%	NTD 875,929	NTD 97,675	NTD 97,675	
	STEEL ONE	薩摩亞	貿易	NTD 14,548	NTD 14,548	500	100.00%	NTD 30,737	NTD 7,285	NTD 7,285	
	GOLDEN DAY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NTD 266,359	NTD 266,359	—	84.15%	NTD 288,483	NTD 88,976	NTD 74,873	
CYS(BVI)	EVERRICHES	德拉瓦	控股	USD 7,326	USD 7,326	—	65.25%	USD 7,289	USD 2,898	USD 1,736	註一
	GOLDSMART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USD 6,183	USD 6,183	—	28.00%	USD 10,084	USD 618	USD 173	
	GOLDEN DAY	德拉瓦	貿易及控股	USD 1,728	USD 1,728	—	15.85%	USD 1,685	USD 2,758	USD 437	
GOLDEN DAY	EVERRICHES	德拉瓦	控股	USD 3,393	USD 3,393	—	34.75%	USD 3,882	USD 2,898	USD 1,007	

註一：差異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璋全公司	生產及銷售辦公家具及五金件	NTD 671,671	(註一)	NTD 296,120	—	—	NTD 296,120	NTD 181,561	100.00%	NTD 182,168 (註七)	NTD 695,233 (註七)	—
		USD 20,827		USD 9,182	—	—	USD 9,182	USD 5,628				
東莞璋泰公司	生產及銷售家具、自行車等配套用五金項目	NTD 889,064	(註一)	NTD 279,866	—	—	NTD 279,866	NTD 19,850	100.00%	NTD 19,850	NTD 1,105,256	—
		HKD 213,820		USD 8,678	—	—	USD 8,678	HKD 4,776				
佛山九一公司	建築、構造、配套用高檔建築五金	NTD 580,500	(註一)	NTD 203,175	—	—	NTD 203,175	NTD 306,914	35.00%	NTD 107,420	NTD 697,850	USD 3,230
		USD 18,000		USD 6,300	—	—	USD 6,300	USD 9,513				
天津九一公司	鋼管相關製品的加工、製造、銷售	NTD 130,172	(註一)	—	—	—	—	NTD 47,721	35.00%	NTD 16,702 (註八)	NTD 79,098	—
		RMB 28,000		—	—	—	—	RMB 9,822				
珠海世鋁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製品	NTD 1,290,000	(註一)	—	—	—	—	NTD 329,267	3.00%	—	NTD 48,596	—
		USD 40,000		—	—	—	—	RMB 67,77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88,126	NTD 2,033,556	註三
USD 24,438	USD 63,056	

註一： 昆山璋全公司、東莞璋泰公司及佛山丸一公司之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天津丸一公司則係以佛山丸一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珠海世鋁公司之投資方式則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 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之規定。

註四： 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民國 94 年度處分廣鑫精密塑膠製品(昆山)有限公司、財榮金屬製品(太倉)有限公司及部分昆山璋全公司股權，列入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項下，實際收回金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額廣鑫及財榮公司為美金 278 仟元，昆山璋全公司為美金 761 仟元。

註六：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為 USD63,056 仟元，較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24,438 仟元，差異 USD38,618 仟元，係發行新股交換股權取得大陸投資 USD28,837 仟元、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 USD7,764 仟元、盈餘轉投資 USD1,547 仟元及匯差 USD470 仟元。

註七：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八： 天津丸一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佛山丸一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6
零 用 金		80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96
活期存款		103,736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508,277.81	16,392
活期存款	(CNY) 712.29	3
銀行存款合計		120,227
合 計		\$ 120,493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 USD 1 = NTD 32.25。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CNY 1 = NTD 4.6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家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8,775	
南翔工業有限公司	貨款	7,775	
長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822	
泰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791	
其他(註)		105,403	
應收票據總額		135,566	
減：備抵呆帳		(700)	
合計		\$ 134,866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TTIC INT' L CO., LTD.	貨款	\$ 7,944	
NAGAYAMA CO., LTD.	貨款	7,574	
長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187	
其他(註)	貨款	136,407	
小計		159,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貨款	3,073	
應收帳款總額		162,185	
減：備抵呆帳		(2,800)	
合計		\$ 159,385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8,953	\$ 3,535	
在 製 品		14,989	16,591	
原 料		96,145	116,284	
商 品		180	180	
合 計		<u>\$ 120,267</u>	<u>\$ 136,590</u>	

璋 鈺 鋼 鐵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五

單 位：仟 股 / 新 台 幣 仟 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CYS(BVI)	15,643	\$ 688,594	-	\$108,219	-	\$ 58,877	15,643	100.00%	\$ 737,936	-	\$ 742,246	無	註 3
GOLDSMART	-	891,590	-	14,363	-	69,666	-	72.00%	836,287	-	836,287	無	
LARGE CROWN	6,300	839,718	-	97,675	-	61,464	6,300	100.00%	875,929	-	875,929	無	
STEEL ONE	500	23,873	-	7,285	-	421	500	100.00%	30,737	-	30,737	無	
GOLDEN DAY	-	235,778	-	74,873	-	22,168	-	84.15%	288,483	-	288,483	無	
合 計		<u>\$2,679,553</u>		<u>\$302,415</u>		<u>\$212,596</u>			<u>\$2,769,372</u>		<u>\$2,773,682</u>		

註 1：本 期 增 加 包 括：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之 份 額

\$302,415

註 2：本 期 減 少 包 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減 少

\$212,596

註 3：差 異 係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間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彰化分行	\$ 80,000	106.12.16	土地、建物	
	兆豐商銀北彰化分行	316,713	106.10.06	土地、建物	
	上海商銀二重分行	120,000	106.12.05	(註2)	
	小 計	516,713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90,344	105.12.16	無	(註3)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106.05.03	無	
	元大銀行文心分行	50,000	106.07.22	無	
	凱基商銀市政分行	40,000	106.11.26	無	
	小 計	230,344			
合 計		\$ 747,057			

註1：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約為1,190,000仟元，利率區間為1.23%~1.50%。

註2：係由東莞璋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抵押。

註3：係合約到期後三個月內屬議約期間，已於民國106年1月23日重新簽約，合約到期日為

民國107年1月23日。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短期票 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01.17	1.00%	\$ 25,000	\$ 15	\$ 24,98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209,164	
其他(註)		145	
合計		<u>\$ 209,30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藝典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380	
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246	
銷聯鋼鐵有限公司	貨 款	1,178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953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78	
朝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90	
益輝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543	
建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26	
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06	
其 他(註)	貨 款	1,146	
合 計		<u>\$ 10,04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07.12.16	土地、建物	
王道商銀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1,600	107.04.26	機器	
	小計	121,600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7.05.03	無	
王道商銀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56,000	107.12.21	無	
新光銀行彰化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7.10.11	無	
	小計	126,000			
	合計	247,600			
	減：一年內 到期部分	(38,800)			
	合計	\$ 208,800			

註1：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37%~1.6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鐵板	約 32,000 噸	\$ 609,922	
酸洗板	約 15,700 噸	311,034	
熱軋鐵板	約 3,200 噸	51,779	
中碳板	約 1,500 噸	44,480	
其他板類	約 100 噸	2,525	
捲 類	約 16,500 噸	224,830	
其 他		5,729	
小 計		1,250,299	
勞務收入	約 2,000 噸	881	
淨 額		\$ 1,251,180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

項 目	金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成本		
期初盤存	\$ 248	
本期進貨	163,514	
減：期末盤存	(180)	
轉列費用	(25)	
其 他	(5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163,50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131,058	
本期進料	878,673	
減：期末盤存	(96,145)	
其 他	(73)	
原料出售成本	(52,265)	861,248
直接人工		27,445
製造費用		35,916
製造成本		924,609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6,663
本期進貨		159
其 他		7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4,989)
轉列費用		(763)
製成品成本		925,75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5,947
本期進貨		2,31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8,953)
轉列費用		(3)
其 他		(46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924,595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52,265
減：出售下腳收入		(10,880)
其 他		4,663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46,048
營業成本總計		\$ 1,134,145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 繕 費		\$ 3,665	
包 裝 費		4,412	
水電瓦斯費		2,985	
保 險 費		2,421	
加 工 費		2,423	
折 舊		11,263	
消耗品費		1,733	
其 他		7,014	
合 計		<u>\$ 35,916</u>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662	\$ 40,539	\$ 3,890	\$ 59,091
退休金	790	1,988	206	2,984
租金支出	-	1,887	-	1,887
旅 費	442	805	357	1,604
運 費	10,499	-	-	10,499
保 險 費	1,205	2,786	257	4,248
交 際 費	799	1,019	21	1,839
折 舊	445	565	29	1,039
出 口 費	3,240	-	-	3,240
勞 務 費	-	2,207	-	2,207
其 他	2,095	5,637	716	8,448
合 計	\$ 34,177	\$ 57,433	\$ 5,476	\$ 97,086